CTI 华测检测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91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　A226020802620101C　　第 1 页 共 6 页

报告抬头公司　浙江罗葛兰电气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新村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	尼龙软管
型号	FC-PA-AD34.5
材质	PA6
颜色	黑色
样品接收日期	2026.03.24
样品检测日期	2026.03.24-2026.04.08

检测要求

序号	测试项目
1	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后续页面。

批　　准　　**日　　期** 2026.04.09

林东杰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o. R6878929C3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

检测报告

测试样品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样品型号	材质
A2260208026201001	尼龙软管	FC-PA-AD34.5	PA6

样品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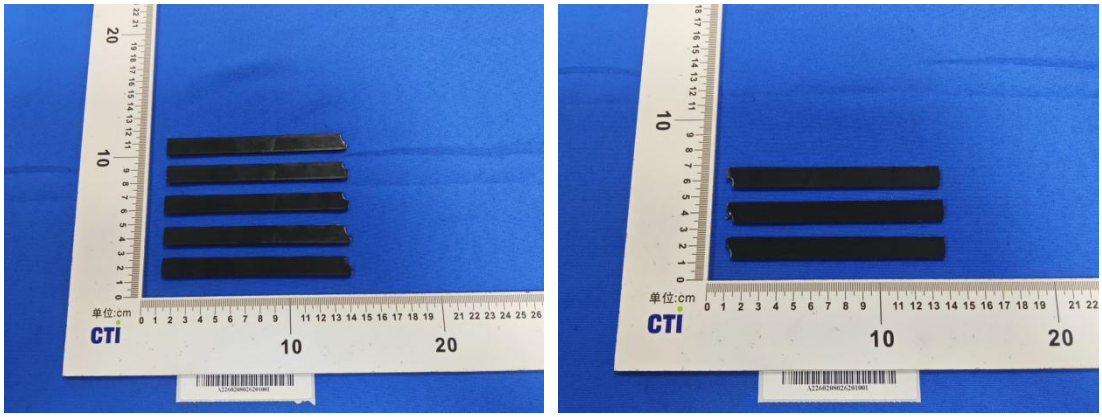

A2260208026201001

检测报告

测试项目：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1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型 号
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	RH-6033B
电热恒温培养箱	600*500*750(230L)

2. 环境条件

温度: 23±2℃；湿度：50±5%RH

3. 测试标准：UL 94-2024

4. 测试条件

预处理：

①在 23±2℃，50±10%RH 环境条件放置 48h；

②70℃老化 168h，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至少 4h 冷却至室温。

测试步骤：火焰高度 20±1 mm，本生灯置于样品下方正中心位置，本生灯管口距样品底端 10±1mm，点火时间为 10±0.5 s，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，同时开始记录余焰时间 t_1，余焰停止时应立即点燃 10±0.5 s，点火 10±0.5 s 后以 300 mm/sec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150 mm，同时记录余焰时间 t_2和余燃时间 t_3。

样品尺寸：125mm×12.8mm×1.6mm

5. 测试结果

评判标准：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t_1和t_2	≤10s	≤30s	≤30s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t_1+t_2)	≤50s	≤250s	≤250s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，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t_2+t_3)	≤30s	≤60s	≤60s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检测报告

常温测试结果：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和t_2	1/0s	0/0s	2/0s	2/0s	1/0s	≤30s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t_1+t_2)	6s					≤250s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，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t_2+t_3)	0s	0s	0s	0s	0s	≤60s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
老化后测试结果：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t_1和t_2	1/0s	1/0s	0/0s	1/1s	0/2s	≤30s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t_1+t_2)	6s					≤250s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，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t_2+t_3)	0s	0s	0s	1s	2s	≤60s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
结论：此样品测试结果符合 UL 94-2024 V-2 的要求。

备注：t_1，t_2 为余焰时间，t_3 为余燃时间。

备注：

1.本报告的测试结果引自于报告 A2260208026201C。

2.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检测报告

声明：

1.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；

2.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，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，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；

3.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；

4.未经 CTI 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检测报告

附录

客户参考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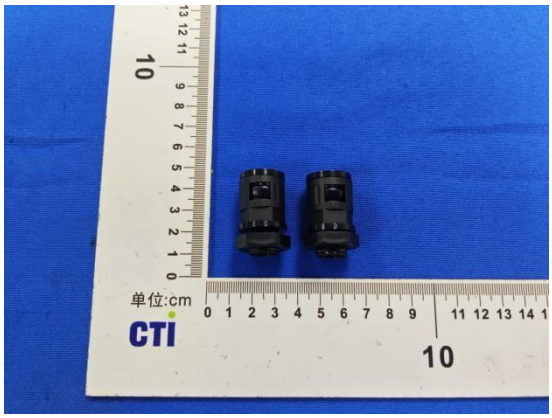

声明:

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，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，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。